

编号：ZCXH/XZ-17-2024

版本号：V1.0



绿色工厂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2024-08-16 发布
施

2024-10-16 实

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发布

前 言

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简称 PCEC）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注册登记的独立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本规则由 PCEC 发布，版权归 PCEC 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 PCEC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本规则的解释权属 PCEC。

本规则初次发布日期：2024-08-16

起草单位：中创新海（天津）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

如需获得更多信息，请登录网站：www.pcec.com.cn 下载相关资料，或通过电话、邮件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三号路 85 号-1（300131）

电话：022-26689040

E-mail: pcec_ccc@pcec.com.cn

目录

0 适用范围..... 1

1 认证依据标准 1

2 流程图 1

3 对认证人员要求..... 1

4 初次认证程序 2

5 监督审核..... 7

6 再认证 10

7 特殊审核..... 12

8 认证证书..... 13

9 对获证组织的信息通报要求及响应..... 14

附录 A 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1

附录 B 绿色工厂管理体系评分方法 1



0 适用范围

本规则用于 PCEC 依据 GB/T 36132《绿色工厂评价通则》标准开展认证活动。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标准规范，对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公司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 认证依据标准

GB/T 36132-2018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凡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2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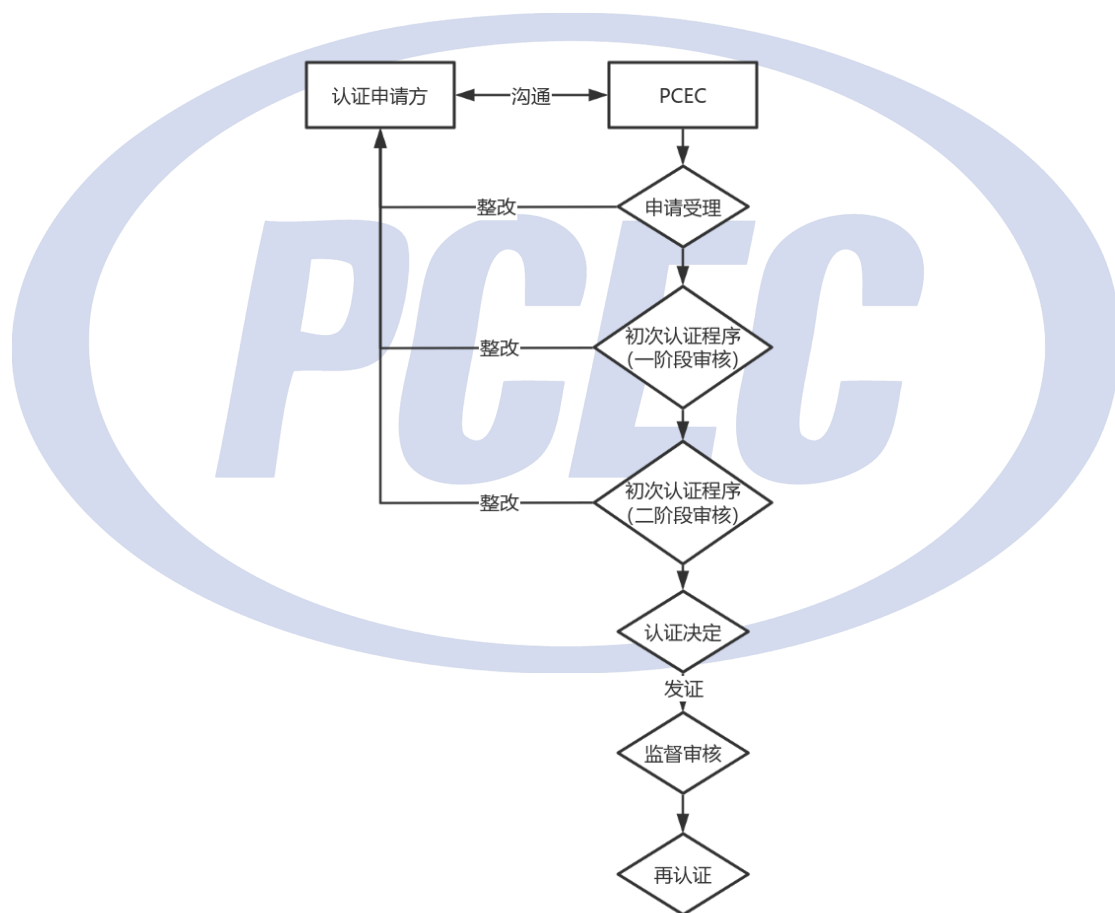


图 1 认证流程图

3 对认证人员要求

审核人员必须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颁发的审核员注册资格，并得到 PCEC 的专业能力评价，并审核档案以确定其能够胜任所安排的审核任务。技术专家必

须得到 PCEC 的专业能力评价，以确定其能够胜任所安排的技术支持工作。审核组应由能够胜任所安排的审核任务的审核员组成。必要时可以补充技术专家以增强审核组的技术能力，技术专家应在审核员的监督下进行工作，可就受审核组织管理中技术充分性事宜为审核员提供建议，但技术专家不能作为审核员。

4 初次认证程序

4.1 认证申请

PCEC 应要求申请组织的授权代表至少提供以下必要的信息：

1) 认证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组织基本信息，包括业务活动、组织架构、联系人信息、物理位置和体系范围等基本内容；

2) 法律地位资格证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3) 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适用时)；

4) 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重大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证明文件（提供查询证据或证明证据或自我声明）。

5) 最高管理者在绿色工厂方面的领导作用和承诺；

6) 最高管理者确保在工厂内部分配并沟通与绿色工厂相关角色的职责和权限，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7) 工厂基础管理职责，包括绿色工厂管理机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目标、指标和实施方案等；

8) 申请组织管理体系和内审报告相关文件。

4.2 申请评审

PCEC 应根据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在三个工作日内对申请组织提交的认证申请书及其相关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做出评审结论，以确定：

1) 所需要的基本信息都得到提供；

2) 申请组织的行业类别和与之相对应的产品名称和工艺文件；

3) 国家对相应行业的管理要求；

4)PCEC 与申请组织之间任何已知的理解差异得到消除；

5)PCEC 有能力并能够实施所申请的认证活动；

6)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组织的运作场所、完成审核需要的时间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

7)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从事活动的影响、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不予受理其认证申请。

4.3签订认证合同

受理申请后，PCEC 将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并保持标准化控制水平的承诺。

2)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 PCEC 通报：

a.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b.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被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c.发生了与其产品或服务相关的重大事故。

d.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经营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等。

e.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

5) 拟开展的绿色工厂评价通则认证体系认证覆盖的范围。

6)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PCEC 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服务的费用（费用计算方法见公司相关文件）、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4.4 建立审核方案

在申请评审后，PCEC 应针对申请组织建立审核方案（申请组织变更为受审核组织）。审核方案的范围与程度应基于受审核组织的规模和性质，以及受审核方服务的性质、功能、复杂程度以及成熟度水平建立。

审核方案应包括在规定的期限内有效和高效地组织和实施审核所需的信息和资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审核方案的目标；
- 2) 审核的范围与程度、类型、持续时间、地点、日程安排，确定审核范围应考虑如下要求：
 - a) 初次认证、再认证审核内容为认证依据的全部条款；
 - b) 监督审核采取抽样的方式进行，两次监督审核必须覆盖标准所有适用条款（适用时）。
- 3) 审核准则；
- 4) 审核方式；
- 5) 选择审核组成员的准则；
- 6) 所需的资源，包括交通和食宿；
- 7) 确定的审核人日：PCEC 应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
- 8) 处理保密性、信息安全、健康和安全，以及其它类似事宜。

4.5 初次认证审核

4.5.1 确定审核组

PCEC 应依据第 3 章中的审核组组建原则，根据受审核组织的行业、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组建审核组，指派审核组长。

4.5.2 制定审核计划

审核组结合受审核组织的申请材料、审核方案对审核的策划以及上一次审核（如有）的结果，对审核做出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审核的目的、依据、内容、具体的时间安排、审核组成员对受审核组织按岗位和活动以何种方式进行审核的

安排、高层沟通的安排和会议的安排。审核组长应至少在开展审核三个工作日之前，与受审核组织就审核计划进行充分沟通，确保双方没有异议。

4.5.3 一阶段审核

审核组应对受审核组织开展一阶段审核，以确定：

- 1)受审核组织的管理体系得到策划和实施；
- 2)受审核组织的管理体系已运行，并能证明其运行情况；
- 3)受审核组织对运行的绿色工厂管理体系进行了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并以附录 B 的基本要求（必选）为基础证明其有效性；
- 4)受审核组织对管理体系具有改进方案，并根据方案进行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 5)受审核组织是否识别并遵守了相关的法律法规；
- 6)受审核组织可以保障二阶段审核的进行；
- 7)收集关于客户的管理范围、过程和场所的必要信息，包括：
 - a)客户的场所；
 - b)使用的过程和设备；
 - c)所建立的控制的水平(特别是客户为多场所时)。

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实施一阶段审核，以获取审核需要的信息。

审核组应按照附录 B 表 0、表 1 的条款做出评价，参照表 2 评分方法进行评分。

如一阶段审核有基础条款和必选条款不符合，则审核组应开具一阶段不符合报告，且获得受审核组织确认，并要求受审核组织按整改要求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供整改证据。

审核组长对整改材料进行验证，并确认整改结果。应与客户沟通调整二阶段审核计划。

4.5.4 二阶段审核

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对受审核组织进行审核，审核应考虑一阶段审核结果，对受审核组织的管理过程和控制措施的运行情况进行评价，对一阶段审核提出的问题改进情况进行验证。

第二阶段的目的是评价受审核组织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有效性。第二阶段覆盖标准的全部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 b)依据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期望一致)，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c)受审核组织管理体系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要求方面的绩效；
- d)受审核组织管理过程的运作控制；
- e)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f)针对受审核组织管理方针的管理职责。
- g)按附录 B，表 1 进行评价得分。

如果一阶段审核开具不符合报告，且获得受审核组织确认，并要求受审核组织按整改要求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供整改证据，审核组负责对整改情况进行验证。

不符合项整改验证方式有书面验证和现场验证两种。选择验证方式的原则为：

- 1)对于不符合报告验证，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必须已实施并已证实有效方可接受；
- 2)审核组可根据实际情况而确定验证方式。

如果在 3 个月内(特殊情况现场验证不超过 6 个月)受审核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仍没有被接受，则本次审核无效，不能推荐注册，并书面通知受审核方。

4.5.5 首末次会议

审核组应当会同受审核方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参会人员宜包含受审核方的最高管理者及与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4.5.6 初次认证的审核结论

审核组应对审核中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汇总分析，评价审核发现并就审核结论达成一致。

审核组应形成是否推荐认证注册的结论，审核组应根据审核的结果对受审核组织的管理体系是否满足所有适用的认证依据的要求进行评价，并判断是否推荐认证注册及推荐等级的结论（评分方法和等级分级方法见附录 B）。

初次审核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审核组长完成审核报告编制工作，并与获证

组织进行沟通，确保双方对报告没有异议，并确保报告准确性。

4.5.7 认证决定

PCEC 应指派认证决定人员，经审定后对受审核组织的认证申请实施认证决定，以决定：

- 1)同意认证注册，颁发认证证书；
- 2)补充认证决定所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审核材料，再行决定；
- 3)不同意认证注册，通知受审核组织不同意的理由。

认证决定人员实施认证决定时应以认证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为基础，以充分的证据证实受审核组织的管理体系得到了建立、实施、运行、监视、评审、保持和改进做出决定。

注 1：参加审核的人员不能再作为认证决定人员实施认证决定。

注 2：受审核组织获得认证注册资格后变更为获证组织。

4.5.8 证书发放

PCEC 负责制作证书，将证书和审核报告发放给获证组织。

5 监督审核

5.1 监督频次

PCEC 应根据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覆盖的业务活动的特点以及所承担的风险，合理设计和确定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和频次。当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或发生重大问题、业务中断事故、客户投诉等情况时，PCEC 视情况可增加监督的频次。

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距前一次审核的认证决定日不超过 12 个月，如受审核组织需要延期，需在到期之后一个月内向 PCEC 提交延期申请。由于获证组织业务运作的时间(季节)特点及其内部审核安排等原因，可以合理选取和安排监督周期及时机。必要情况下，PCEC 可对获证组织进行飞行检查。

5.2 确定审核组

PCEC 应依据第 3 章中的审核组组建原则，根据受审核组织的行业、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组建审核组，指派审核组长。

5.3 监督审核通知

PCEC 应提前向获证组织发出监督审核通知，受审核组织按要求填写监督审核通知的回执等相关信息。

5.4 信息收集

在进行监督审核之前，审核组需要收集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相关信息，以确定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相关信息是否发生变化。需要客户提供的信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信息确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基本信息，包括组织名称、地址、联系人等信息的变化情况；
- 2) 组织信息：包括组织范围、组织架构、人员数量等信息的变化情况；
- 3) 管理体系相关信息，关键文件化信息的变化情况。

5.5 信息评审与审核方案维护

审核组应对获证组织的信息确认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

- 1)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变化情况，尤其是管理范围的变化；
- 2) 是否需要修订审核方案，需要时对审核方案进行维护。

5.6 监督审核实施

5.6.1 确定审核组

同 4.5.1。

5.6.2 制定审核计划

审核组应结合获证组织的信息确认文件、审核方案对监督审核的策划和前一次审核的结果对监督审核做出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时间安排、审核组各成员按岗位和活动以何种方式对获证组织进行审核的安排、高层沟通的安排和会议的安排。审核组长应至少在实施审核三个工作日之前，与获证组织就审核计划进行充分沟通，确保双方没有异议。

每次监督审核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内部审核；
- 2) 管理评审；
- 3) 上次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整改的有效性；

- 4)投诉的处理;
- 5)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管理目标和各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6)持续的运行控制;
- 7)持续改进活动;
- 8)任何变更;
- 9)证书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 10) 附录 B：表 0、表 1 的评价条款。

5.6.3 监督审核实施

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对获证组织进行审核，如审核过程中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与策划不一致，应对不一致的部分特别关注，必要时重新确认审核范围、变更审核计划，发生变更时，需向项目管理人员报告说明情况，由项目管理人员会商技术主管确定是否调整审核计划。

如果监督审核发现附录 B 表 0、表 1 中的基础条款和必选条款不符合，经沟通获得受审核组织确认，开具不符合项报告。要求受审核组织按整改要求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供整改证据。审核组负责对整改情况进行验证。具体要求见 4.5.4。

5.6.4 监督审核结论

审核组应对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汇总分析，评价审核发现并就审核结论达成一致。

审核组应根据监督审核的结果对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是否满足适用的认证依据的要求进行评价，并判断是否推荐保持认证注册。

监督审核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审核组长完成审核报告编制工作，并与获证组织进行沟通，确保双方对报告没有异议，并确保报告准确性。

5.6.5 认证决定

PCEC 应指派认证决定人员，对获证组织的认证申请实施认证决定，以决定：

- 1)同意保持认证注册;
- 2)补充认证决定所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审核材料，再行决定;

3)不同意保持认证注册，做出暂停或撤销的决定，通知获证组织不同意保持的理由。认证决定人员实施认证决定时应以认证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为基础，以充分的证据证实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得到了建立、实施、运行、监视、评审、保持和改进。

6再认证

6.1再认证频次

再认证周期为三年，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PCEC 根据获证组织的申请对获证组织实施再认证审核，以保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6.2再认证审核通知

PCEC 应提前向获证组织发出再认证审核通知，受审核组织按要求填写再认证审核通知的回执等相关信息。

6.3信息收集

同 5.3。

6.4信息评审与审核方案维护

项目管理人员应对收集的获证组织信息和确认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获证组织的管理变化情况，尤其是管理体系范围的变化，如果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信息有变化，应对变化的方面进行关注，必要时重新确认审核范围。

项目管理人员根据信息评审的结果维护审核方案，维护审核方案时应考虑管理体系在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绩效。其它内容参考 4.4。

6.5再认证审核

6.5.1 确定审核组

同 4.5.1。

6.5.2 制定审核计划

审核组应结合获证组织的信息确认文件、审核方案对再认证审核的策划和上一周期审核的结果对审核做出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时间安排、审核组各成员按岗位和活动以何种方式对获证组织进行审核的安排、高层沟通的安排、

审核日程安排和会议的安排。审核组长应至少在实施审核三个工作日之前，与获证组织就审核计划进行充分沟通，确保双方没有异议。

再认证审核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内部审核；
- 2)管理评审；
- 3)上一认证周期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整改的有效性；
- 4)上次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进行跟踪；
- 5)投诉的处理；
- 6)保持管理体系有效性并改进管理体系，以提高整体绩效的承诺；
- 7)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客户目标和各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8)持续的运行控制；
- 9)持续改进活动；
- 10)任何变更；
- 11)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 12) 附录 B：表 0、表 1 的评价条款。

6.5.3 审核实施

审核组按照审核计划对获证组织进行审核，如审核过程中获证组织的认证范围与策划不一致，应对不一致的部分特别关注，必要时重新确认审核范围、变更审核计划，发生变更时，需向项目管理人员报告说明情况，由项目管理人员会商技术主管确定是否调整审核计划。

对于管理体系审核，如发现获证组织或其管理体系的运行环境(如法律的变更等)有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活动需要有单独的第一阶段审核。如果单独实施一阶段审核，再认证审核的方式与初次认证一、二阶段审核方式一致。

如果再认证审核发现不符合项，经沟通获得受审核组织确认，开具不符合项报告报告，要求受审核组织按整改要求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提供整改证据。审核组负责对整改情况进行验证。具体要求见 4.5.4。

6.5.4 再认证审核结论

审核组应对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汇总分析，评价审核发现并就审核结论达成一致。

再认证审核结束，审核组应根据再认证审核结果对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管理是否满足所有适用的认证依据的要求进行评价，并判断是否推荐换发证书。

再认证审核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审核组长完成审核报告编制工作，并与获证组织进行沟通，确保双方对报告没有异议，并确保报告准确性。

6.5.5 认证决定

PCEC 应指派认证决定人员，对获证组织的认证申请实施认证决定，以决定：

- 1)同意换发认证证书；
- 2)补充认证决定所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审核材料，再行决定；
- 3)不同意换发认证证书，通知获证组织不同意换发的理由。

认证决定人员实施认证决定时应以认证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为基础，以充分的证据证实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得到了建立、实施、运行、监视、评审、保持和改进。

7 特殊审核

7.1 变更或扩大认证范围

获证组织申请变更或扩大认证范围时，PCEC 应对获证组织变更或扩大的认证范围进行全部适用条款的审核，最终形成是否同意变更或扩大认证注册范围的决定。

变更或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活动可单独进行，也可和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或再认证一起进行，审核方式与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方式一致。

7.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PCEC 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快速回应或对被暂停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进行追踪时，应指派审核组在提前一天时间通知获证组织后对其进行特殊审核。特殊审核原则上以现场审核方式进行，此时：

- 1)应向获证组织说明并使其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 2)由于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PCEC 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 3)审核组应制订审核计划，形成审核结论；
- 4)PCEC 应根据审核结论作出认证决定。

7.3 暂停、注销、撤销认证或缩小认证范围

发生以下情况(但不限于)时，PCEC 应暂停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

1)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要求；

2) 获证组织不允许按要求的频次实施监督或再认证审核；

3) 获证组织不接受或不配合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4)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

5) 获证组织违反合同约定等。

证书暂停时间一般为 3 个月，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在暂停认证期间，获组织的认证证书暂时无效。PCEC 应书面通知获证组织，明确禁止暂停认证期间获证组织继续宣传管理体系认证资格。PCEC 应使认证证书的暂停信息可公开获取。

如果获证组织未能在 PCEC 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认证的问题，PCEC 应撤销其认证或缩小其相应的认证范围。

如果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PCEC 应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获证组织因自身原因申请注销认证证书，PCEC 予以注销。

撤销、注销认证和缩小认证范围后，PCEC 应书面通知获证组织，要求其归还证书并立即停止使用任何引用相关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8 认证证书

8.1 证书有效期

绿色工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每一年半通过监督审核维持证书的有效性。

8.2 证书内容

认证证书内容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1) 认证证书名称，例如：绿色工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证书编号；

3) 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受审核地址；

- 4)认证依据;
- 5)通过认证的业务范围;
- 6)颁证日期、换证日期和证书有效期;
- 7)PCEC 的名称及其标志;
- 8)PCEC 的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签字。

如果认证所覆盖业务(或服务)及其所涉及的过程和覆盖的场所较多,需在证书附件上加以注明。

8.3证书编号

证书编号由 PCEC 进行制定。

同一个组织的认证范围覆盖多个场所并需要颁发子证书时,在子认证证书编号后加上“-”和序号,如-01(-02, -03, …)。

有效期内换发证书,认证证书编号和认证的有效期保持不变。

撤销证书后,原认证证书编号废止,不得再次使用。

8.4对获证组织正确宣传认证结果的控制

PCEC 应采取授权使用标识的方式来要求获证组织在认证结果的宣传和使用中采用本规则确定的认证依据,同时注明通过认证的业务范围和认证证书编号。在认证证书被暂停期间或撤销后,应收回相应的授权。

不应授权获证组织在产品上使用上述标识,或以表示产品合格的方式使用上述标识。

9 对获证组织的信息通报要求及响应

为确保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持续有效,PCEC 应要求获证组织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 PCEC 通报以下信息:

- 1)业务、地点、组织机构变化等情况的信息;
- 2)顾客重大投诉的相关信息;
- 3)组织的体系文件和业务重大变化时进行通报;
- 4)有严重管理体系相关事故的信息,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信息安全事件、隐私数据泄露事件,环保部门对组织污染物排放监测不合格、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安监部门对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不合格、发生安全事故等;

5)其他重要信息(视情况)。

PCEC 应对上述信息以及收集到的相关公共信息进行分析，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包括增加监督审核频次在内的措施和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的措施。在发生重大客户投诉等严重情况时，PCEC 需立即采取措施。



附录 A 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人）	初次认证（人日）	监督审核（人日）	再认证审核（人日）
1~10	2	1	1
11~20	2.5	1.5	1.5
21~50	3	2	2
51~100	3.5	2.5	2.5
101~200	4	3	3
200~500	4.5	3.5	3.5
>500	5	4	4

注 1：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注 2：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注 3：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附录 B 绿色工厂管理体系评分方法

表 0.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		是否符合
基础合规性与相关方要求	绿色工厂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较大及以上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对利益相关方的环境要求做出承诺的，应同时满足有关承诺的要求。	
基础管理职责——最高管理者	最高管理者在绿色工厂方面的领导作用和承诺满足 GB/T 36132 中 4.3.1 a)的要求。	
	最高管理者确保在工厂内部分配并沟通与绿色工厂相关角色的职责和权限，且满足 GB/T 36132 中 4.3.1 b)的要求。	
基础管理职责——工厂	应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工厂的制度建设、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应有开展绿色工厂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目标、指标和实施方案。可行时，指标应明确且可量化。	
	应传播绿色制造的概念和知识，定期为员工提供绿色制造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并对教育和培训的结果进行考评。	

表 1.评价得分方法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要求类型
1	基础 设施	建筑	工厂的建筑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必选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时，应遵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三同时制度”、“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产业政策和有关要求。	
			厂房内部装饰装修材料中有害物质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标准要求。	
			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房间应独立设置。	
			建筑材料：选用蕴能低、高性能、高耐久性和本地建材，减少建材在全生命周期中的能源消耗。	可选
			建筑结构：采用钢结构、砌体结构和木结构等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小的建筑结构体系。	
			绿化及场地：厂区绿化适宜，优先种植乡土植物，采用少维护、耐候性强的植物，减少日常维护的费用。	
			再生资源及能源利用：使用可再生能源、节水器具和设备。	
		照明	适用时，工厂的厂房采用多层建筑。	必选
			人工照明应符合 GB 50034 规定。	
			不同场所的照明应进行分级设计。	可选
			工厂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尽量利用自然光。	
		设备 设施	工艺适用时，节能灯等节能型照明设备的使用占比不低于 50%。	必选
			公共场所的照明采取分区、分组与定时自动调光等措施。	
			工厂使用的专用设备应符合产业准入要求，降低能源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必选
			适用时，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应达到相关标准中能效限定值的强制性要求。已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和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应限期淘汰更新。	
			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或其系统的实际运行效率或主要运行参数应符合该设备经济运行的要求。	
			工厂应依据GB 17167、GB24789等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	
			能源及资源使用的类型不同时，应进行分类计量。工厂若具有以下设备，需满足分类计量的要求：（1）照明系统；（2）冷水机组、相关用能设备的能耗计量和控制；（3）室内用水、室外用水；（4）空气处理设备的流量和压力计量；（5）锅炉；（6）冷却塔。	可选
			必要时，工厂应投入适宜的污染物处理设备，以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污染物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应与工厂生产排放相适应，设备应满足通用设备的节能方面的要求。	
			工厂使用的通用用能设备采用了节能型产品或效率高、能耗低、水耗低、物耗低的产品。	可选
2	管理	一般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19001 的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必选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要求类型
	体系	要求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可选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8001 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必选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可选
		环境管理体系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4001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	必选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可选
		能源管理体系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3331 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	必选
			通过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可选
		社会责任	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说明履行利益相关方责任的情况，特别是环境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报告公开可获得。	可选
3	能源资源投入	能源投入	工厂应优化用能结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减少不可再生能源投入。	必选
			建有能源管理中心。	可选
			建有厂区光伏电站、智能微电网。	
			使用了低碳清洁的新能源。	
			使用可再生能源代替不可再生能源。	
		资源投入	充分利用余热余压。	必选
			工厂应建有职责分明的能源管理部门。工厂应节约用水，满足地方或本行业的用水定额要求。	
			工厂应减少材料、尤其是有害物质的使用，评估有害物质及化学品减量使用或替代的可行性。	
			适用时，使用回收料、可回收材料替代原生材料、不可回收材料。	
			工厂按照 GB/T 29115 的要求对其原材料使用量的减少进行评价。按照 GB/T 7119 的要求对其开展节水评价工作，且满足 GB/T 18916（所有部分）中对应本行业的取水定额要求。	可选
			替代或减少全球增温潜势较高温室气体的使用。	
		采购	工厂应制定并实施包括环保要求的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准则。	必选
			工厂应确定并实施检验或其他必要的活动，以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	
			工厂向供方提供的采购信息包含有害物质使用、可回收材料使用、能效等环保要求。	可选
			满足绿色供应链评价要求。	
4	产品	生态设计	工厂在产品设计中引入生态设计的理念。	必选
			按照 GB/T 24256 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	可选
			按照 GB/T 32161 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产品评价，满足绿色产品（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要求。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要求类型
		有害物质使用	工厂生产的产品（包括原料和辅料）应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避免有害物质的泄露，满足国家对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	必选
			限制有害物质使用。适用时，实现有害物质替代。	可选
		节能	工厂生产的产品若为用能产品或在使用过程中对最终产品/构造的能耗有影响的产品，适用时，应满足相关标准的限定值要求。	必选（适用时）
			达到相关标准中的节能评价/先进值要求，未制定标准的，产品能效达到行业前 20%的水平，前 5%为满分。	可选（适用时）
		减碳	采用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产品进行碳足迹核算或核查。	可选
			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产品的碳足迹进行改善。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适用时，产品满足相关低碳产品要求。	
		可回收利用率	按照GB/T 20862的要求计算其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	可选
			利用计算结果对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进行改善。	
5	环境排放	大气污染物	工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必选
			工厂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中更高等级的要求。	可选
		水体污染物	工厂的水体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或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委托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必选
			工厂的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中更高等级的要求。	可选
		固体废物	工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GB 18599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工厂无法自行处理的，应将固体废物转交给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	必选
		噪声	工厂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必选
		温室气体	工厂应采用 GB/T 32150 或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和报告。	必选
			获得温室气体排放量第三方核查声明。	可选
			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可行时，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改善。	
6	绩效	用地集约化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厂容积率，指标应不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要求。	必选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厂容积率，指标达到《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的 1.2 倍及以上，2 倍及以上为满分。	可选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厂建筑密度，建筑密度不低于 30%。	必选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要求类型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厂建筑密度，建筑密度达到 40%。	可选
			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能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不低于地方发布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要求；未发布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地区，单位用地面积产值应超过本年度所在省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	必选
			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能指标优于行业前 20%，前 5% 为满分；或：单位用地面积产值达到地方发布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要求的 1.2 倍及以上，2 倍为满分；未发布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地区，单位用地面积产值应达到本年度所在省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 1.2 倍及以上，2 倍为满分。	可选
		原料无害化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识别、统计和计算工厂的绿色物料使用情况。	必选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厂主要物料的绿色物料使用率达 30% 及以上。	可选
		生产净化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或标准要求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指标优于行业或标准要求前 20% 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 5% 为满分。	可选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或标准要求。（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指标优于行业或标准要求前 20% 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 5% 为满分。	可选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或标准要求。（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指标优于行业前 20% 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 5% 为满分。	可选
		废物资源化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或标准要求。	必选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指标优于行业或标准要求前 20% 水平，前 5% 为满分。	可选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标应大于 65%（根据行业特点，该指标可在±20%之间选取）。	必选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标达到 73%（根据行业特点，该指标可在±20%之间选取），90% 为满分。	可选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废水处理回用率，指标高于行业平均值或标准要求。	必选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废水处理回用率，指标优于行业或标准要求前 20% 水平，前 5% 为满分。	可选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要求类型
		能源 低 碳 化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中的限额要求。未制定相关标准的，应达到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达到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中的先进值要求。（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可选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碳排放量，指标应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或标准要求。（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按照 GB/T 36132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碳排放量，指标优于行业或标准要求前 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可选

注：绿色工厂必须满足各项必选要求，可选要求按照受评工厂满足程度在 0 分到满分中取值。

2. 评分方法

2.1 总体要求

- a) 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评价小组依据本规则开展绿色工厂评价认证等级评价。
- b) 评价计划应包括对总体要求、标准体系构建、体系运行、体系评价与改进等不同层面的调查，得出综合性的评价结果。
- c) 评价时采用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查方式，包括查阅文件和记录、询问服务人员、观察现场、访问客户等。

2.2 评分

- a) 采取评分法依据本规则进行绿色工厂评价认证等级评价，评分方法见表 2。
- b) 在实际评价中，当任何要求因行业特点不适用时，可以考虑对其进行删减。当删减发生时，该指标分值不进行计算，除此之外的分值总和称为涉及项总分值。
- c) 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评价指标的情况为扣分依据，对于定性指标，不符合则扣除全部分值；遇到需要抽取多个同类型样本验证评分的指标时（例如：人员能力、记录、投诉解决情况等），需要调查多个层面或样本才能得出结论，可按其不符合的比例扣除分值。表 2 给出了评分的参考方法。

2.3、评分结果

评分结果的等级和表述方式如下：

- a) A：达到 60（含）以上，70 以下
- b) AA：达到 70（含）以上，80 以下
- c) AAA：达到 80（含）以上，87.5 以下
- d) AAAA：达到 87.5（含）以上，95 以下
- e) AAAAA：达到 95（含）以上

表 2.评分方法

评分 比例	要点
0%-20%	-在该评分项要求中水平很差，或没有描述结果，或结果很差 -在该评分项要求中没有或极少显示趋势的数据，或显示了总体不良的趋势 -在该评分项要求中没有或极少的相关数据信息，或对比性信息
21%-40%	-在该评分项要求中结果很少，或在少数方面有一些改进和（或）处于初期绩效水平 -在该评分项要求中有少量显示趋势的数据，或处于较低水平 -在该评分项要求中有少量相关数据信息，或对比性信息
41%-60%	-在该评分项要求的多数方面有改进和（或）良好水平 -在该评分项要求的多数方面处于取得良好趋势的初期阶段，或处于一般水平 -在该评分项要求中能够获得相关数据，或对比性信息
61%-80%	-在该评分项要求的大多数方面有改进趋势和（或）良好水平 -与该评分项要求中一些趋势和（或）当前显示了良好到优秀的水平 -在该评分项要求中处于获得大量相关数据，或对比性信息
81%- 100%	-在该评分项要求重要的大多数方面，当前结果/水平/绩效达到优良水平 -与该评分项要求中大多数的趋势显示了领先和优秀的水平 -在该评分项要求中能够获得充分相关数据，或对比性信息